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5执37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西三庄街8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104538833P。

负责人：刘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吕锦，女，1982年6月30日生，回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一区12-2-701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华琛云鼎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大经街6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锦。

被执行人：赵亮，男，1991年2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一区12-2-70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冀0105民初1398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拍卖已经抵押给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吕锦(140411198206304869)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一区12-2-701室等2处，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6)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2426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张振通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书记员 梁泉雄

